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21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云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戴敬东申请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17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对象授予3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根据了《新华龙关于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该事项因决策失误，未能及时提请至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导致未能满足首次公开发行中关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补充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转让价款金额，转让日期的安排时间。

1.转让价款金额：162,216.2500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新华龙钼业支付7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13,553,376.00元人民币；剩余30%的对价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新华龙钼业支付48,664,875.00元人民币，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新华龙钼业支付。

3.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在收到对价款支付后，45日内完成对合伙企业在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双方向尽量努力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准备及提供工商主管等部门不要求提供的必须文件，以配合本协议下所列条款所必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陈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提名陈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

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戴敬东申请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2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陈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提名陈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戴敬东申请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23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陈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提名陈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戴敬东申请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7-124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陈君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提名陈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期届满。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戴敬东申请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43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戴敬东申请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2017年12月28日为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对象授予3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2017年12月28日，根据了《新华龙关于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该事项因决策失误，未能及时提请至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补充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重新约定转让价款金额，转让日期的安排时间。

1.转让价款金额：162,216.2500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支付时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新华龙钼业支付70%转让价款，即人民币113,553,376.00元人民币；剩余30%的对价将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新华龙钼业支付48,664,875.00元人民币，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于2018年1月31日前向新华龙钼业支付。

3.工商变更登记时间：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在收到对价款支付后，45日内完成对合伙企业在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的相关变更登记，双方向尽量努力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准备及提供工商主管等部门不要求提供的必须文件，以配合本协议下所列条款所必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戴敬东申请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多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戴敬东申请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